

訴 願 人 謝王○○即○○遊藝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

01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之○○、○○、○○、○○、○○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72）字第 14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J 701010 電子遊藝場業（限制級）。二、電視遊樂器之經營（賭博性除外）（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機器除外）（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41 平方公尺）。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23 日檢具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及營業項目變更，變更所在地址為「西寧南路○○號○○樓之○○、8、9、12、15、16、17、18、19、20、25、26、27、28、31、45、46、100、101、102、103、105、106、108、109、110、111、112、113、114、117、118、119、120、122、123、14」等 37 個門牌及變更營業項目為「J 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並自 93 年 11 月 4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多次辦理營利事業營業所在地變更補正，經原

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7265 號函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等為由，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5039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59863 號函仍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本案不符規定之情形未明及部分事項無相關法令依據之記載等為由，再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6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限期 4 週內補正，經訴願人以 97 年 1 月 23 日書面並檢具保單影本向原處分機

申請補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再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

知訴願人就營利事業所在地建物使用類組不同等事項，於發文後 4 週內補正。訴願人不
服，於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於行政程

中所為決定或處置等為由，以 97 年 6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770122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
不受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通知訴願

，因逾期未為補正而駁回所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7 月 25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原處分書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等為由，再以
97 年 1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83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

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
8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逾期未為補正而駁回所請。該
函於 98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2 月 3 日第 5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並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一、營業級別。二、機具類別。三、營業場所管理人。四、營業場所之地址。」第 13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行為時第 20 條規定：「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本條文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刪除，行政院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本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

正公布全文，將上開第 20 條規定，移列至第 21 條規定，並修正為：「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並以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將本條文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施行期限核定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組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D 類	休閒、	供運動、休閒、參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

	文教類 閱覽、教學之場所。		動休閒之場所。	
--	-----------------	--	---------	--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D1	1.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除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營業申請： 5. 營利事業與營業級別申請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工商單位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同時核發營業級別證.....。」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下：

（節錄）」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電子遊戲場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要保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針對本案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變更營業所在地、營業項目之申請及補正程序計有 15 次之多。
- （二）原處分機關於受理原申請案之補正時，承辦人屢次變更，顯有意拖延，並從未於來函中，針對訴願人之補正理由有任何回應，實有瀆職之嫌，符合國家賠償申請之資格。
- （三）訴願人已針對第 3 次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議中，原處分機關應待本申請案所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始能作成行政處分。
- （四）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處分內容完全一樣，對訴願人補正理由及文件完全未仔細審酌，其發文字號均為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按不同日期之行政處分豈能有相同之發文字號。

三、查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建築物，位於第 4 種商業區，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原

核准用途為「商場」，同樓層之 100、105、106、108、118 室前經該局以 69 年 11 月 18

日

北市工建字第 67766 號函准予變更用途為「兒童藝智遊樂場」，並以 69 年 12 月 30 日北

市

工建字第 68836 號函准予使用及本府於 72 年 5 月 18 日核准訴願人設立「○○遊藝場」（

面

積 61.41 平方公尺）在案，有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畫面、使用執照存根、變更使用執照紀

錄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32128900 號函等資

料

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

16 號函否准所請，其理由略以：「.....綜理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

下：（一）建築管理處：1. 載明『西寧南路○○號○○樓』門牌.....尚符規定。2. 『

西寧南路○○號○○樓之○○』門牌.....尚符規定。3. 『西寧南路○○號○○樓之○

○、8、9、12、14、15、16、17、18、19、20、25、26、27、28』計 15 戶：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查前述 15 戶雖有經本府工務局 72 年 12 月 15 日核准變更備查為『

兒

童樂園』，惟『兒童樂園』使用類組歸屬 D-1 類組，該 15 戶欲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係歸屬 B-1 類組，兩者分屬不同使用類組，不符上開規定。4. 查『西寧南路○○號○○樓之○○、46、1 22、123』計 4 戶，經本府工務局 75 年 2 月 26 日核准變更

備

查為『室內兒童遊戲場』，『西寧南路○○號○○樓之○○、102、103、109、110、111、112、113、114、117、119、120』計 12 戶領有 7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61541 號

核

准函，核准變更用途為『商場遊藝場兒童樂園（不得設置有機會性電動玩具）』.....

係歸屬於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之『兒童樂園』，惟『兒童樂園』使用類組歸屬 D-1 類組，該 16 戶欲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係歸屬 B-1 類組，兩者分屬不同使用類組，不符上開規定。.....6. 本案請依建築法規定。.....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二）商業處：

1. 案附○○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所列被保險人[○○管理委員會]與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所列經營業務處所請依申請地址列示。2.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時，營業級別證亦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是原處分業已針對原申請案就其不符規定之情形及相關法令依據為具體之記載，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屢次變更，且從未針對訴願人之補正理由有任何回應及發文字號均為同一字號云云。查訴願人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以書面說明並檢附保單等資料補正，經原處分機關就其補正內容審查後，核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完全補正，而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01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後 4 週內補正，惟訴願人迄 97 年 7

月 3 日均未補正，有訴願人變更申請補正（十四）說明書及所附 96 年 11 月 8 日商業火災保

險單及 96 年 11 月 27 日公共意外責任保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綜理上開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後，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而否准所請，並隨文檢還原申請書件，並無違誤；又申請案承辦人屢次變更及發文字號均為同一字號等情，核與本案審查結果無涉。是訴願人執此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待本申請案所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始能作成行政處分乙節。查訴願人就本案第 3 次訴願決定結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乃係獨立之另案訴訟事件，與本件係屬二事，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涉及瀆職部分，宜由訴願人訴請司法機關偵辦，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至其主張符合國家賠償申請資格部分，亦應由訴願

人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